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卷宗

案　號	中華民國 109年度　除　字第　136 號			
庭　別	民五庭	股　別	澤	案　由
審判長	張詠惠	卷宗數	1	除權判決（票據）
法　官	張詠惠	影卷數	0	
書記官	洪彰言	證物數	0	
收案日期	109 年 01 月 15 日			
終結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
歸檔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標的金額或價額
檔　號	年　字第　號			
保存始期	年　月　日			
保存終期	年　月　日			附民案件

聲請人　張碧玉

本件曾行集中審理程序　□是　□否

声請期間=109.1.6－4.5止逾期

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

聲請人：張碧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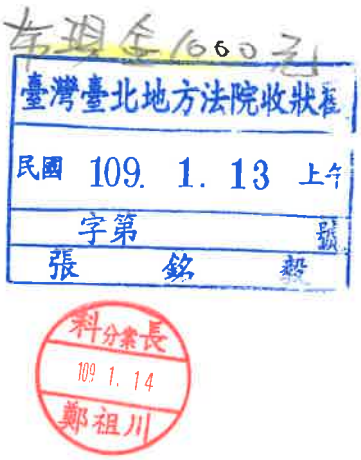

住址：新北市三重區田安里貴陽街50號之3

電話：(02) 29846941
0931160319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一、 請求判決附表所列　　票無效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聲請人因遺失/被竊附表所列票據，經貴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108年8月6日公告　　報（☐有 ☐無 附報紙一份）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此支票1紙確為聲請人所喪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張碧玉　　簽名蓋章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程
民國 109. 1. 13 上午
字第　　號
張　銘　毅

科分案長
109 1. 14
鄭祖川

000928

282　　003

附表：☑支票 □股票 □本票 □受益憑證

編號	□支(本)票發票人 □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□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□受益憑證名稱		
	王善宜		第一銀行仁愛分行		
	□支(本)票號碼 □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□股票張數 □受益憑證張數	□股票股數 □受益憑證單位數
	LA8398217	108年9月1日	年 月 日		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叁萬肆仟貳佰元整			元
	□支(本)票發票人 □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□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□受益憑證名稱		
	□支(本)票號碼 □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□股票張數 □受益憑證張數	□股票股數 □受益憑證單位數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			元
	□支(本)票發票人 □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	□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 □受益憑證名稱		
	□支(本)票號碼 □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支(本)票發票日	本票到期日	□股票張數 □受益憑證張數	□股票股數 □受益憑證單位數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支(本)票票載金額	新台幣			元

107年10印5000份 (1x2x50/本)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碧玉　　住新北市三重區貴陽街50號之3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王善宜	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08年9月1日	34,200元	LA8398217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

順股

公 告 日：	108.08.06
發布單位：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
標　　題：	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檔案下載：	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附表.pdf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碧玉　　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回上一頁　　回本頁上方

009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王善宜	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08年9月1日	34,200元	LA8398217

0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審理單

| | | |

108-3203C -000000001222
108 -催 -10 -0001222

第一聯（書記官留存聯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卷單

受調卷單位	檔卷室				
調卷案號	108 年 司 催 字 0000001022 號				
調卷檔號	108-3203C -000000001222				
案由	公示催告				
當事人	張碧玉				
總原卷數	1	總影卷數	0	總附卷數	0
調卷文號	109.除 .000136				
調卷日期	1090114			歸還日期	
領受日期				領受人	
備考					

調卷單位:民事科 澤 股 調卷人：洪彰言 主管：

書記官 109.1.14 洪彰言

書　記　官

司法事務官

法　　官

庭　　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須知

㈠本表由書記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法官、庭長於該審級終結後送卷時蓋章，司法事務官、法官、庭長審核時應特別注意，得否送卷。

㈡本表格印於卷宗底頁使用。

108年9月1X2000X10箱